

平邑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文件

平国资〔2020〕14号

转发《关于印发〈临沂市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监管企业：

为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切实做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现将《临沂市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作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邑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2020年11月24日



（此页无正文）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临沂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临沂市公安局
 临沂市司法局
 临沂市财政局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临沂市水利局
 临沂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沂市信访局
 临沂市总工会
 中国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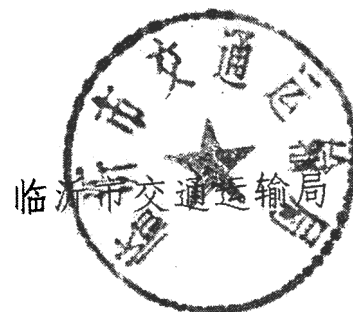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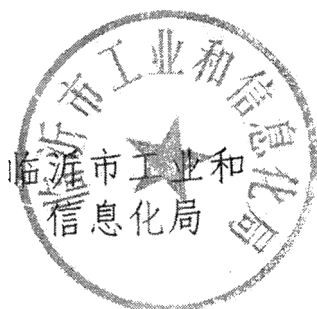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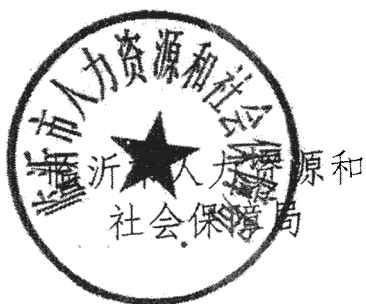
临人社字〔2020〕9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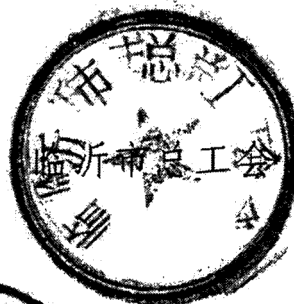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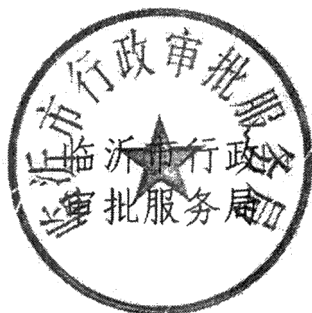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临沂市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 工资支付条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国资监管机构、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服务局、信访局、总工会、人民银行：

为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切实做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现将《临沂市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科室：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临沂市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以下简称《条例》），切实做好全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号）、《中共山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公布山东省省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的通知》（鲁编〔2020〕21号）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5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88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根治欠薪重要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条例》作为保民生、促和谐、稳大局的重要政治任务，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政府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用人单位主体责任。聚焦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以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为抓手，加强信息化监管，健全根治欠薪长效机制，着力构建分工

合理、职责清晰、协同高效的监管体系，对恶意欠薪等违法行为“零容忍”，实现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条例》宣传培训。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条例》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采取政策解读、以案释法、专题培训、送法进工地等方法，开展多形式、深层次、全方位的普法宣传和专题培训，提高用人单位和农民工法制意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规范工资支付制度落实。由人社部门牵头，统筹协调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配套制度措施，规范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导则，督促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按照规定全面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资保证金管理、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等制度。加强部门协同，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推送和工作联动机制，各级人社、发改、司法、财政、住建、交通运输、水利、行政审批等部门在工程项目审批、资金落实、施工许可、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等方面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对查实的工资拖欠类举报投诉和督办转办案件，落实“一案双查”，既要优先解决工资拖欠问题，又要倒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情况，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有效落实。

（三）加大联合执法检查力度。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任务分工，以欠薪问题突出的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

领域为重点，特别是政府投资项目、国有企业投资或承建项目，加大对用人单位遵守《条例》等法律法规情况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联合执法检查力度。扎实开展化解历史欠薪陈案攻坚行动、根治欠薪夏季和冬季行动、护薪行动等，依法查处农民工欠薪违法行为，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案件，尽快核查，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予以严厉打击。推进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法，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完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检查结果互联共享、大要案联合处置和行政处罚事前信息互通机制，做好上级督办、转办欠薪案件查处工作，形成依法根治欠薪高压态势。

（四）畅通投诉维权渠道。按照《条例》要求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规范完善维权告示牌内容信息和设置要求，向社会公布各级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和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推进“根治欠薪进行时”网络投诉平台建设，在建设项目工地全面推行农民工欠薪投诉维权二维码。积极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作用，完善协商、调解、仲裁等相互衔接的多元处理机制，在市、县（区）两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设立“速裁庭”，实现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快立、快审、快结”，畅通农民工讨薪“绿色通道”，为农民工提供便捷法律援助。

（五）强化信息化动态监管。按照《临沂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办法》（临政办发〔2019〕7号）等有关规定，将

符合条件的在建工程项目全部纳入监管平台管理，实现全市在建工程项目和项目使用农民工全过程实时监管。加强工作专班统筹，规范平台管理应用，做好农民工实名制信息采集录入更新、在线考勤、劳动合同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和银行代发工资等工作，确保监管平台内实名制管理比例、在线考勤比例、专用账户开设比例、银行代发比例达到100%。开展监管平台预警信息和舆情消除攻坚行动，明确部门职责任务，压实项目主体责任，指定专人负责预警处置，实现预警动态“清零”，全面发挥监管平台监管效能。

（六）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落实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和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政策规定，做到应列尽列。对存在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用人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实行部门联合惩戒，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对应当清出临沂市建筑市场的依法依规坚决清出。对违法欠薪行为加大公示力度，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和认定“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行政机关要将行政处罚信息和“黑名单”信息及时推送相关部门，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七）严厉打击恶意欠薪、非法讨薪行为。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查处衔接工作的通知》

（临人社发〔2019〕6号）有关要求，对恶意欠薪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案件，各级人社、法院、检察院和公安等部门要密

切配合，在受理、调查取证、移送等环节加强衔接配合，对恶意欠薪行为保持高压态势，依法严惩。加强对群体性突发事件的监控和处置力度，发生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当地政府及其公安部门要先行介入稳控，相关责任部门第一时间到场处置并报告本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对确系以讨薪为名讨要工程款的，要在保证农民工工资正常支付前提下，引导当事人通过司法等渠道解决。对采取非法、极端方式讨薪或讨要工程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进行治安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根据《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字〔2018〕143号）有关要求，由各级就业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制定年度考核方案及细则，做好年度考核组织实施，形成工作报告，确定考核等次，对考核发现的问题要及时通报并组织“回头看”，对考核等级C级的县区实施约谈，督促限期整改。

（九）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根据《条例》和《关于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的意见》（鲁人社发〔2018〕5号）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监管职责和管辖区域内用人单位数量、从业人员数量及劳动保障违法案件数量等主要指标，合理配齐劳动保障监察员。原则上承担执法职能的县（市、区）不少于10人。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接收符合岗位要求的军队转业干部充实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结合实际需要，将辅助性服务事项交由社会力量承担，弥补专职执法力量的不足。要严格落实执法专用装备配备，统一执法服装样式和着装要求，加强执法车辆管理，推进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信息

化建设，提升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和监管能力。

三、职责分工

（一）各县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处理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并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纳入政府年度考核和监督内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监督检查，依法受理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举报、投诉，属于本部门受理的依法查处，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及时转送相关部门；负责对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转交的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等案件实行联合处置；负责对用工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及纳入监管平台管理的在建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用人单位开展守法诚信等级评价；负责对用人单位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进行公开曝光；牵头负责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应用，督促指导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做好监管平台管理、预警和舆情信息处置、数据调度通报、实地督查、县区平台应用考核等工作，负责协议银行和监管平台服务技术公司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条例》宣传贯彻和其他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

（三）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

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依法规范本行业领域工程建设市场秩序，对用工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及纳入监管平台管理的在建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本行业领域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实施和日常监管；负责依法受理本行业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举报、投诉，属于本部门受理的依法查处，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及时转送相关部门；负责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并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依法督办并协调解决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负责具体承办本行业领域监管平台管理应用、预警和舆情信息处置和实地督查等工作；负责本行业领域《条例》的宣传贯彻。

（四）发展改革等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依法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按规定及时安排政府投资，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

（五）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并与审计机关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资金情况进行监督。

（六）公安机关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负责协助配合人社等部门处理用人单位拒不配合调查、清偿责任主体及相关当事人无法联系等情形问题；负责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

（七）各级司法、国资、信访、行政审批、市场监管、人民银行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工作。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党委、政府的执政形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谋划，坚持政府主导推动，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定期调度通报，落实考核督导，确保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取得新成效。要进一步建立健全问责制度，对农民工欠薪案件持续高发、解决不力的县区政府负责人进行约谈；对监管责任不落实、组织工作不到位的，按照《山东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问责办法》等规定予以问责。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0日印发

校核人：周峰